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789號

原告 黃琦雯
被告 樂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莊雅慧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告 莊雅慧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告 林宣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，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1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3 法 官 許姿萍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許朝榮